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0號

原告 謝雅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臻墅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書記官 于子寧